

海外华侨支持辛亥革命刍议

沈立新 崔志鹰

19世纪末20世纪初,在中国国内难以公开进行革命活动,因此孙中山先生的革命活动较多地依靠海外华侨的支持。广大华侨也真诚地支持孙中山在海外创立革命组织,不时输财助饷,筹募和捐赠了大量革命经费。此外,他们还多次回国直接参加武装起义,血洒中华大地。海外华侨为什么成为辛亥革命强有力的支持者,并为此作出很大贡献?本文拟就此作一粗浅的分析。

(一)

孙中山先生曾说:“华侨是革命之母”。他的革命活动最初是从华侨里面开始的,革命运动的第一批成员和最早赞助者也是华侨。1894年11月24日,孙中山在檀香山华侨中成立起兴中会的组织。在《兴中会章程》中曾分析了“方今强邻环列,虎视鹰瞵,久垂涎于中华五金之富,物产之饶,蚕食鲸吞,已效于接踵,瓜分豆剖,实堪虑于目前。”为了“亟拯斯民于水火,切扶大厦之将倾”,他们决定“联络中外华人,创兴中会,以申民志而扶国宗。”^①广东省台山籍的侨商刘祥担任该会第一任会长。次年兴中会在香港成立总部,得到许多港澳同胞、华侨以及与华侨有密切联系志士的拥护和支持。

“兴中会章程”是中国资产阶级革命的纲领,入会誓词中“驱除鞑虏,收复中华,创立合众政府”的政治主张,章程中“联络中外华人”、“申民志”、“扶国宗”进而达到“振兴中华”的目标,已成为中国近代史上的光辉篇章。特别是“振兴中华”的口号,近一个世纪来不知激励多少爱国志士不屈不挠战斗,今天依然是海内外炎黄子孙的共同心声。

后来,在广州、横滨、台湾、河内、旧金山、南非等地相继成立兴中会分会,兴中

会会员发展到300多人,其中华侨为219人,“占会员总数的78%,其中48%是华侨资产阶级。”^②从中可以看出,华侨对兴中会的建立起了很大的作用。

美洲的洪门组织在华侨中影响很大,当地很多华侨均加入这一组织,有相当的力量。这一组织发源于明末清初,以“反清复明”为主旨,属秘密会党性质。随着岁月的消逝,会员对原来的宗旨渐渐不大清楚,而且分成很多派系,门户之见极深,一度还受康梁保皇派利用。孙中山为了把洪门从保皇派控制下争取过来,便亲自加入这一组织,并于1904年为该组织重订新的章程,举行全美洪门会员总注册,统一规定称为致公堂,并把兴中会“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建立民国,平均地权”的16字誓词作为致公堂的宗旨。后来同盟会和致公堂的联合,对于“消除门户,联络大群”^③团结侨胞大有裨益,为革命增加不少力量,还促成了美洲洪门筹饷局的成立。

1905年8月,孙中山将几个分散的革命

① 辽宁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史资料选编》下册,第180页

② 吴玉章《辛亥革命》第9页。

③ 《华侨与辛亥革命》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12月版,第287页。

团体联合起来，在东京成立起统一的、全国的资产阶级革命政党中国革命同盟会(简称同盟会)，世界各地许多华侨相继入会，特别受到人数最多、最集中的东南亚各国华侨的热烈响应和赞助。

1907年孙中山被迫离开日本来到河内后，革命的领导中心也就转到了东南亚。新加坡华侨中心同盟会会员和同情者约有一百多人，著名华侨领袖陈嘉庚和陈敬贤兄弟也在那里双双剪去发辫，在晚晴园宣誓加入同盟会。^① 缅甸华侨在听了革命宣传后，激起很大的爱国热情，特别是在读了邹容的《革命军》等小册子后，“联想到祖国受清政府腐败专制统治，同胞们走投无路，自己来到缅甸谋生，又受殖民当局苛例压迫，便激起一股反清的革命情绪，愤而将辫发剪掉”^② 踊跃加入同盟会。据统计，在缅甸，从1908年4月同盟会缅甸分会成立到1911年10月武昌起义爆发，入会的华侨共达2343人，并在全国25个地区建立了分支会。^③ 据记载，在缅甸同盟会会员的名单中，有13位10岁以下的儿童，可见有许多同盟会会员是全家一道入会的。到1908年，在东南亚的英、荷殖民地成立的同盟会分会有100多处。

在美洲，同盟会的发展也很迅猛。1910年同盟会在旧金山建立了美洲同盟会总会，后在美国相继组织了15个分会。这样，整个美洲的华侨“纷纷向革命阵线迈进，加入同盟会者已将近万人，成立同盟会机关者已有49埠之多。”^④ 同盟会成立之后，为制造革命舆论，进行革命宣传，创办了许多报纸，通过革命派和保皇派的论战，扩大了革命影响，使华侨的革命热情更加高涨，启发许多仁人志士走上革命道路。由此可见，在同盟会创建、发展过程中华侨所起的作用是很大的，他们是同盟会的支柱。

在辛亥革命过程中，海外华侨源源不断的输款助饷，历久不衰，爱国情殷，从中显示出可贵的赤子之心。由于辛亥革命过程中

的数次起义不是靠赤手空拳从敌人手里夺来武器武装自己的，而是靠从外国购买武器装备，然后发动起义的，故华侨中所作的贡献更加突出。孙中山先生在回忆他领导多次武装起义的情形时说：“慷慨助饷，多为华侨，”^⑤ 这是很确切的。

华侨在辛亥革命中发起的捐输热潮，特点为：其地点集中在东南亚和美洲两地；其形式多种多样；所持续的时间很长，捐款数逐年增加，参加人数一年比一年广泛，几乎每个阶层的侨胞都投身其间，从中涌现出无数感人事迹。当孙中山在檀香山创立兴中会时，其活动经费全赖华侨支持。为了筹集第一次武装起义的经费，其兄孙眉不惜把畜牧场里一半牲畜贱价出售，每头牛仅卖六、七元。后来孙中山常谈起他哥哥支持革命的钱“最少有几十万元”。^⑥ 另一位檀香山华侨邓荫南，亦“尽卖其商店及农场，表示一去不返之决心”。

侨居加拿大维多利亚、温哥华等地的华侨，为了筹集革命经费，遂将致公堂的公产抵押给银行。广大华侨中的工农劳动者，如店员、工人、小商贩等，尽管收入有限，生活困难，却仍然节衣缩食，倾囊相助。例如越南堤岸华侨工人黄景南是一个小商贩，平时“以贩卖豆芽为业，民前五年加入同盟会。当镇南关、河口两役起义时，将半生积蓄以助革命经费，其后复将每日卖豆芽菜所得，投入扑满，贮助革命军饷。”^⑦ 当有人问他，“你平日不肯多化一文钱，为什么今天这样慷慨呢？”他回答说：“没有祖国，我们华侨就永远受人欺侮！”身居海外，心存祖国，一片精诚，

- ① 陈碧笙等《陈嘉庚年谱》福建人民出版社1986年3月版，第13页。
- ② 《广东文史资料》第25辑，第5—6页。
- ③ 冯自由：《华侨革命开国史》第98—100页。
- ④ 洪丝丝等《辛亥革命与华侨》第100页。
- ⑤ 胡汉民《总理全集》第一集(下册)第42页。
- ⑥ 张永福《南洋与创立民国》第102页。
- ⑦ 《华侨志——越南》第199—200页。

溢于言表。另一名越南华侨关唐为排水工人，平时工作辛苦，收入微薄，却“亦倾一生积蓄三千余元，悉数捐献。”^①

1911年上半年，美洲洪门筹饷局在旧金山成立，其宗旨为“内地同胞舍命，海外同胞出财，各尽所长，互相为用”，最后达到“废灭鞑虏清朝，创立中华民国，实行民生主义，使同胞共享自由平等博爱之幸福。”^②美国华侨的捐款热情也很高。孙中山先生在匹兹堡时，一位华侨洗衣工人去旅舍拜访他，并送给他一只麻袋，没有留下姓名地址就走了，而麻袋内竟装有该工人的全部积蓄。^③在美国华侨的捐款中还出现了“无工栖身而借债捐助者”^④的感人事迹。

美国华侨筹集军饷的形式别具一格，演戏筹饷和义卖助饷即是其中之一。旧金山同盟会为了将筹集军饷和进行革命宣传结合起来，遂有演剧筹饷之举。公演之日，全埠轰动，门票早已抢购一空，先到者有坐，后者站立，以至于立无隙地，盛况空前。^⑤在旧金山同盟会的会员中，有不少是女同胞，她们曾发起义卖助饷，即把美术品、手工艺品、刺绣品、编织品等捐献出来，在同盟会会所义卖，由于这些物品成本极低，制作容易，买者踊跃，故成绩很佳，屡捐不竭。

应该指出，在输款助饷中较大的款项都是由华侨资产阶级捐助的。不少华侨巨商出于对清王朝的痛恨，也热心捐款助饷，积极支持反清革命运动。例如香港富商余育之在“时国人视谋反大逆如蛇蝎”的情况下，“育之独慨助军饷万数千元”，^⑥其勇气和精神令人钦佩。新加坡华侨萧竹漪，“目击外人欺侮侨胞情形，慷慨国势陵夷，时下泪沾襟，发为文词，以激发乡人爱国思想，闻者动容”。在革命运动中他“且尽货其田产，得资数千金，籍供运动经费”。^⑦

当时华侨的捐款，收款单位一般均发给收据或国债券，孙中山先生还声明，待革命胜利后一定归还。但是广大华侨根本“不图丝

粟之利，不慕尺寸之位”，“一团热诚，只为救国”，^⑧根本不指望将来归还。例如西贡华侨李卓锋在防城、河口、镇南关起义时曾捐款几万。后来，当他财力枯竭时，孙中山鉴于他屡次捐赠巨款，决定给他国债券10万元，但他当场付之一炬，表示自己是无偿捐赠，决不图任何报酬。华侨资本家林受之为革命捐尽家产，“连两位夫人的私蓄也都献出”，后来甚至连自己子女学费也付不出来，只好沦为佣工，据记载他的“儿女众多，无力使之一一完成教育，只得分散在南洋各地，自食其力，佣工为生”。^⑨

1911年10月10日，当武昌起义胜利的消息传到海外，广大华侨欣喜若狂，备受鼓舞，并以更大的爱国热情，竞相捐款，报效祖国，使辛亥革命时期华侨的捐资助饷运动发展到高峰，该年仅南洋华侨捐助的款项即达到五、六百万元。缅甸华侨获此佳音后集会游行，载歌载舞，途为之塞。“中华革命党缅甸筹饷局”在短期内募集到20万元港币汇回国内支持新政权。美洲华侨在给孙中山先生的贺电中说：“闻公被选为中华民国大总统，阖境华侨欢迎，庆国得人，齐祝万岁。款继发。”^⑩

广大华侨远离祖国，炎荒海外，平日克勤俭，节衣缩食，但为辛亥革命却提供了大量款项。孙中山先后共部署了10次规模较大的反清武装起义，每次起义所需的费用，大

① 《华侨志——越南》第199—200页。

② 蒋永敬：《华侨开国革命史料》，台北正中书局民国66年版，第44—47页。

③ 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华侨问题资料》第5卷。

④ 《革命文献》第65辑，《中国同盟会革命史料》（一）第404页。

⑤ 《广东文史资料》第25辑，第58页。

⑥ 冯自由：《革命逸史》初集，第45页。

⑦ 同上书，第273、294页。

⑧ 《国父全集》第二册，第372—373页。

⑨ 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第六册列传，第1599—1600页。

⑩ 许师慎编纂：《国父当选临时大总统实录》上册，第79页。

部份是由海外华侨提供的。由于捐款的渠道多,持续的时间长,捐款的货币不同,故整个辛亥革命期间,海外华侨到底捐赠了多少经费,颇难统计,据估计约为七、八百万元。^①

筹集经费是开展革命运动的物质基础。海外华侨捐款的重大作用在于:在夺取革命胜利之前购买武器装备自己;在取得政权以后维持新生的革命政权。正因为这样,筹饷募款的多寡,往往影响着革命的成败和革命推进的速度。1911年5月至7月,孙中山在美国各地筹饷时认为,先前几次“各省义师”之所以“未能一战成功”,并非是“人才不足,战阵无勇”,而是经济“实力不足,布置未周”的缘故,为此他促成同盟会与致公堂联合成立洪门筹饷局,以开展规模更大的募捐和筹饷活动。如果没有华侨源源不断地捐款助饷,辛亥革命的成功是不能想象的。孙中山对此曾说,海外华侨“捐助军饷者,络绎不绝,共和前途,实嘉赖之。”^②可以说,这是符合当时实际情况的。

(二)

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从兴中会成立至武昌起义(1895—1911)的16年中,先后曾发动了10多次武装起义,广大华侨都直接参加了这些起义,有些起义还是以华侨为主要骨干的。兴中会成立后,孙中山就着手准备武装斗争。当时正值中日甲午战争,清兵一败涂地,中国被豆剖瓜分的危险迫在眉睫,民族危机进一步加深了。为此,孙中山决定回国发动广州起义。尽管这次预定于乙未(1895年)重阳节举事的起义,由于事先泄密,未及发难就遭到失败,但许多仁人志士不怕牺牲的革命精神仍然令人钦敬。后来,1907年5月的潮州黄冈起义是由新加坡华侨许雪秋指挥的;惠州七女湖起义是由新加坡华侨邓子瑜指挥的;1908年3月钦廉上思起义也是以华侨的短枪队为主力的。

1911年4月27日(农历3月29日,故又名“三·二九之役”),由同盟会领导和发动的广州黄花岗起义,是辛亥革命历次武装起义中规模最大、影响最深、最壮烈的一次起义。由于这次起义是在马来西亚的檳榔嶼策划的,因此在人力、物力、财力上得到南洋华侨的大力支持,许多人直接回国参加战斗,其间所涌现出来的无数感人事迹,不能尽书,在中国近代史上奏响了一曲响彻云霄的爱国主义赞歌。

许多华侨宁愿抛却个人和家庭的幸福,置优越舒适的生活环境于不顾,选择了革命救国之路。例如新加坡印刷工人李炳辉,由南洋返国参加起义时,适逢自己生日,家中去信催其回去探望,他给母亲复信不能归,并附诗一首曰:“回头二十年前事,此日呱呱坠地时。惭愧劬劳恩未报,只缘报国误乌私。”^③字里行间渗透着公而忘私,报效祖国的真挚感情。后来他在“三·二九”之役中,随黄兴攻督署,英勇牺牲。又如南洋工人杜玉兴,在海外时即有革命思想,决心投身于革命运动。其时他的妻子病故,父母决定为他再娶,但遭杜拒绝,并说“国难未已,何以家为!”后来也在“三·二九”之役中勇敢战斗,击毙清军10多人,自己亦中弹而死。

许多爱国华侨志士在上前线之前已经写好了绝命书,表示宁可战死疆场和一去不复返的决心。例如方声洞在起义前的绝命书中写道:“……祖国之阵亡,在此一举,事败则中国不免于亡,四万万人皆死,不特儿一人;如事成,则四万万人皆生,儿虽死亦乐也。”^④英勇悲壮,读来催人泪下。黄兴在起义前也写好了绝命书:“……本日驰赴阵地,誓身先

- ① 郑民等:《海外赤子——华侨》人民出版社1985年6月版,第72页。
- ② 许师慎编纂:《国父当选临时大总统实录》上册,第370页。
- ③ 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第五册列传,第1364页。
- ④ 邹鲁:《广州三月二十九革命史》第137页。

士卒，努力杀贼，书此以当绝笔。”^① 15岁时就加入同盟会的余东雄等烈士在所写的诀别书中，表示将“一往无前，誓无返顾。……前仆后继，方显吾党中大有人在。视死如归，弟之素志，但求马革裹尸以为荣耳。”^② 通过以上数例可见，华侨志士中忧国忧民的侠行义举，忠义壮烈，可歌可泣的英勇精神“大足以以廉顽立懦，而振作国人救国救民之勇气。”^③ 永远闪烁着爱国主义的光辉，也是“中华民族能够经受住无数自然的、社会的难以想象的困难和风险的考验，而一直保持坚强的团结和旺盛的生机”^④ 的重要原因。

在广州黄花岗起义前，许多地区的华侨志士纷纷组成敢死队回国，准备和清王朝决一死战。日本东京的华侨几乎“每日到机关部请命投军者甚众。稍有缓却，则多痛哭流涕，以为求死所而不可得，苦莫甚焉。”^⑤ 从南洋各地返回参加黄花岗起义的华侨人数估计是很多的，仅从新加坡、槟榔屿等地回国的华侨就达500来人。缅甸同盟会分会在起义前也派遣李雁南、郑亚坤等16位华侨回广州参加起义，泰国、印尼等地也有不少华侨回国参战。为准备这次起义，特别挑选人员组成了一支800人的“选锋队”（类似敢死队），其中多数是南洋华侨和日本留学生。可惜组织得不够好，彼此缺乏联系，“选锋队”也没有全部到齐。尽管这次武装起义因事先走漏消息和双方力量对比悬殊而最后失败了，但广大华侨在枪林弹雨中至死不屈的英雄气概和舍生取义的高尚情操，将如丽日经天，光照千秋。

最初安葬于黄花岗烈士墓的烈士共72人。后来陆续查明了另外的14名烈士，共计86人。查明身份为华侨者29人，占1/3。^⑥ 这些牺牲的华侨烈士，在战斗中都是奋不顾身打先锋，表现得十分英勇顽强。例如，新加坡《星洲晨报》印刷工人李文楷在战斗中“偕众人奋勇前进，与清军巷战，……毙敌甚多”，后“身中数弹，犹奋力直前，血流如注，卒以伤重仆地而死。”^⑦ 52岁的越南华

侨罗联在小北门与清军周旋，因寡不敌众，不幸被捕。在狱中时对前来探监的族弟表示“吾必舍生取义，望诸弟能继吾志”，临刑时高呼“中国非革命无以救亡，望后起者努力前进”^⑧ 的口号。

曾在苏门答腊任教师的罗仲霍，在受伤被捕后还大骂“满奴”不止，在清朝官吏和军警面前宣传革命，以此来实践他诗中“愿将铁血造世界”的愿望。缅甸华侨李雁南在随黄兴攻打总督衙门时不幸受伤被捕，在清吏审问时慷慨陈词：“恨吾身被二创，不能复战。虽然，自今以往，不数年，中国必亡国，百年必亡种，虽生何益！”说毕，请求速死，并对警兵说，“请用枪从口击下”，结果饮弹而死。^⑨

在这牺牲的29位华侨烈士中，工人最多，占11名，其余为商人、记者、学生、职员、传教士等。华侨的各个阶层几乎都参加了这场战斗，但以劳动群众为主力。年龄最小的仅13岁，最长者为52岁。他们在战斗中个人勇猛无比，舍生忘死，其光辉业绩永远不会由于时间的流逝而被淹没。孙中山先生对这次黄花岗起义曾给予很高的评价，他说：“是役也，碧血横飞，浩气四塞，草木为之含悲，风云因而变色，全国久蛰之人心，乃大兴奋。怨愤所积，如怒涛排壑，不可遏抑，……与武昌革命之役并寿。”^⑩

黄花岗之役成为武昌起义的序幕和前奏曲。华侨先烈们的血没有白流，5个多月后，

- ① 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第三册革命（甲），第828页。
- ② 转引自《开国五十年文献》，第一编第十四册，第483页。
- ③ 冯自由：《华侨革命开国史》序言部分。
- ④ “关于加强爱国主义宣传教育的意见”，载1983年7月16日《人民日报》。
- ⑤ 《中国近代史资料选编》下册，第二分册，第295—296页。
- ⑥ 孙健：《辛亥‘三·二九’起义中牺牲的华侨烈士》载《历史研究》1978年第4期。
- ⑦ 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第5册列传，第1364页。
- ⑧ 同上书，第1377页。
- ⑨ 同上书，第1359页。
- ⑩ “孙总理黄花岗烈士略序”，邹鲁：《广州三月二十九革命史》序言。

中国人民终于推翻了清王朝的腐朽统治。上述事实充分说明，辛亥革命时期海外华侨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都作出了巨大的贡献。^①正如董必武同志所指出的那样，海外华侨“对孙中山先生的革命活动不但从经济上给予帮助，而且积极参加。黄花岗七十二烈士，差不多三分之一是华侨。他们是中国人民的优秀儿女，是全体爱国华侨的光荣。”^②

(三)

海外华侨在整个辛亥革命运动过程中，即从爱国到革命、从倾向改良到转向革命、从输财助饷到回国参加战斗，一些人直至血染中华，为国捐躯，其爱国爱乡热情空前地迸发出来，这一切决不是偶然的，而是由如下一些深刻原因决定的。

其一，当时海外华侨痛苦悲惨的生活状况，迫使他们想改变自己的命运。

19世纪末20世纪初，中国国内战祸不断，灾荒连年，民不聊生。再加上耕地不足，人口迅速增加，沿海一带的百姓被迫离乡背井，到海外谋生。他们来到异域，无依无靠，成为海外孤儿，备受资本主义剥削和殖民主义压榨，特别是海外华工的历史更是血泪斑斑，罄竹难书。这些出洋谋生的农民和手工业者既没有经济资本和文化，也得不到政治保护。他们所能够依靠的唯一资产只有他们自身的工作能力和吃苦耐劳的本领。

海外华工所处的地位和所受的虐待，以古巴、秘鲁的华工最具代表性。他们既无人身自由，又无法律保障，一切基本人权均被剥夺，集中住在监狱式的收容所，内设各种刑具，门禁森严，不能越雷池一步。每天在工头(管工)率领和监督下，劳动长达11—16小时，甚至有劳动20小时的。稍有懈怠，即遭鞭笞。清朝政府派陈兰彬等人到古巴实地调查时发现：“其工作过重，其饮食过薄，其作工时刻过多，其被棍撞、鞭拷、锁闸等荼毒又最甚。逐年各处打死、伤死、缢死、刎

死、服毒死、投水死、投糖锅死者累累不绝，观时折手、坏脚、瞎目、烂头、落牙、缺耳、皮开肉裂指请验伤者已复不少，凌虐实迹人所共见。”^③

秘鲁利马郊区的一农业家，为了防止华工逃跑，对48名华工“施行了可怕的暴行。他们用烧红的热铁在中国工人身上烙印，就象从前在非洲黑奴身上烙印一样。”^④

帝国主义、殖民主义者，在其发展本国资本主义经济或殖民地经济的初期，大肆诱拐华工出国，一旦铁路修成，莽莽荒原开辟成功，他们就过河拆桥，千方百计地排挤迫害华侨。他们组织暴徒对华侨进行疯狂的屠杀，或颁布“法令”，公然限制、歧视华侨。如美国西部的华侨，在修建通向加利福尼亚的铁路完工之后不久，就遭受排斥、驱赶甚至残杀。

美国资产阶级不断策动排华罪行，惨案迭起，其中最突出的暴行要算怀俄明州的石泉惨案。1885年9月2日，几百名流氓暴徒袭击华工住宅区，屋宇被暴徒放火焚烧，所有财物被抢劫一空，损失达15万美元。华工寥臣颂等23人当场惨遭杀害，重伤15人，被驱逐者600人。根据记载，烧杀时的境况，实在惨不忍睹。事后“启棺亲验，华人全尸五具，余或头腰、或手足、或数骨、或焚焦零碎验约20具……”，^⑤而那些杀人越货的魔鬼和凶手，事后都被释放，任其逍遥法外。

华侨在海外所受的种种虐待和凌辱，跟近代以来中国积贫积弱，国际地位低下有关，华侨在外常被当作劣等民族看待，任何一个国家和地区的任何人都可以任意歧视和虐待华侨。荷属殖民地国家的统治者对于“欧美、日本人于所得税例百分之二，而华人所得税

① 引自《人民日报》1961年10月10日第二版。

② 转引自吴凤斑：《契约华工史》，江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60页。

③ 陈翰笙：《华工出国史料》第二辑，第384页。

④ 《清季外交史料》第61卷，第18页。

例则百分之四。又如欧美日本人车马无税，华人则车马有税，其它彼此厚薄之殊，不遑殚举。”^①在南非，“华民之流寓者，荷例有加无已，饮酒有禁，乘车有禁，西例以中衢为车道，两旁为人行道，黄种人只能与驴马同履车道，西人之行人行道者，可以牵犬随行，不能与华民偕行，犯则禁罚……”，^②

总之，“我海外侨胞，受帝国主义压迫之痛苦最深”，受种族歧视之害最大，信感提高祖国国际地位和维护民族尊严的重要，因此他们对祖国革命运动的支持“又最热烈。”^③“华侨中有头脑的人总是想把中国造成一个体面的国家。”^④

其二，清朝政府未能尽保护侨之职，使广大华侨沦为“海外弃儿”，“海外孤儿”，任人宰割。

清朝初年，实行严厉的“海禁”政策，在《大清律例》第220条中规定：“如有私自出海经商者，或移往外洋海岛等，应照交通反叛律斩立决。”^⑤清朝法令还规定：凡籍故居留异国后私返乡里者，“一经拿获，即行正法。”19世纪30—40年代以后，清政府已经无力实行禁止人民出洋的政策，但禁令并未取消。^⑥

广大华侨在海外遭受帝国主义和外国殖民者肆无忌惮地迫害，而腐败无能的清政府，不但没有维护华侨的合法权益，保护华侨生命财产的安全，且恐洋媚外，为虎作伥，共同欺压、掠夺华侨。1740年荷属东印度公司为了控制和打击华人势力，就诬指巴达维亚（今雅加达）城内的华侨图谋不轨，进行血腥大屠杀，殖民者“训令番人，凡属华人，格杀不论，有殊赏。”^⑦于是，不分妇孺老幼，见人就杀，华侨被杀近一万人，尸陈满街，血流所致，河水为赤，史称“红溪惨案”或“红河事件。”

“红溪惨案”发生后，清政府竟认为华侨“自弃王化”、“孽有自作。”福建总督策楞、提督王郡在给朝廷的奏言上云：“被害汉人，久

居番地，屡邀宽宥之恩，而自弃王化。按之国法，皆干严谴，今被其戕害多人，事属可伤，实则孽有自作。”^⑧荷兰殖民者杀害了那么多人，事后担心清廷会举师问罪，因此在次年曾遣使奉书谢罪。出乎荷兰政府意料，乾隆帝对此竟答之曰：“天朝弃民，不惜背弃祖宗庐墓，出洋谋利，朝廷概不闻问。”^⑨只顾自己修筑楼台亭阁，寻欢作乐，而置数百万海外华侨的生死于度外，可见封建皇帝的昏庸到了何等地步。

如果说清王朝在“红溪惨案”中的态度仅仅是幸灾乐祸的话，那么对下例华工暴动事件的处理，则完全充当了殖民主义的鹰犬和帮凶。1907年，法国船“诺维尔·朋内罗普号”装运310名华工离开澳门去秘鲁的卡亚俄港，不堪迫害折磨的华工在途中暴动成功，杀死了船长和8名水手后，然后夺船驶回祖国。清政府屈服于法国的压力，竟向驻广州的法国领事提供两艘中国炮艇以搜捕该船华工后又把其中16名华工“引渡”给法国殖民者。1871年2月7日，这16位勇士被清政府的刽子手砍去了脑袋。^⑩

插足于海外的华侨万一幸免未死，历尽艰辛回到国内后，往往又受到当地官吏、恶霸的欺压和勒索，官府不给予任何保护。清朝政府自己也承认“华商回籍者，地方胥吏，遇事刁难，里族莠民，籍端苛索，或诈取重贿，或勒令捐资，不得已据情控诉，官不为例，甚至挟资归来，不数月而荡家破产者。”^⑪至于留在国内的侨眷，更是经常遭到勒索和

① 《清季外交史料》第204卷，第23—24页。

② 同上书，第202卷，第9页。

③ “省港罢工委员会致海外华侨书”，载《工人之路》第404期。

④ 载张永福：《南洋与创立民国》附录第21页。

⑤ 《华侨华人资料报刊剪辑》1990年9期。

⑥ 香港《华人》月刊，1986年11期。

⑦ 李长傅：《中国殖民史》第169页。

⑧ 同上书，第170—171页。

⑨ 李长傅：《中国殖民史》第170—171页。

⑩ 转引自暨南大学华侨研究所编：《华侨史论文集》第3册，第234—235页。

⑪ 《光绪朝东华录》第5册，总第5115页。

诬陷。华侨在海外饱受殖民主义者的凌辱宰割，在国内又受尽清政府官吏的盘剥。他们腹背受敌，陷入内外反动势力迫害的悲惨境地，因而对清王朝十分痛恨，由此产生了反清的强烈革命要求。

甲午中日开战，清廷丧师辱国，消息传到海外，各地华侨义愤填膺，认为清运已终，国势积弱，疆宇日蹙，中华民族危在旦夕，广大华侨忧心如焚，爱国热情空前高涨，并把祖国的命运前途和自己联系在一起。他们希望推翻清王朝，建立一个具有强大政治力量的、民主的、进步的政府，为他们撑腰说话，保障他们的生存权利，维护他们的正当利益，并坚持不懈地为之而奋斗。正是基于这种强烈的革命救国思想，推动他们积极支持和参加辛亥革命。

其三，华侨强烈的爱国思乡之情以及孙中山等革命党人在海外的活动和宣传。

海外华侨中一般乡土观念浓重，甘愿出国的并不很多。外国资产阶级利用种种不法手段诱拐、贩卖等方式驱使他们来到国外，为外国资本家出卖劳力。随着周期性的经济危机出现和劳动力的过剩，华侨便不断受到排挤、辱打和掠夺，集体驱逐等恐怖事件也层出不穷。华侨们由于身世飘零，命运捉摸不定，因此便觉得只有祖先生息和哺育过自己的故土，才是最值得眷恋和午夜梦回的地方。

海外华人生活简朴，却经常寄钱回家，稍有积蓄，即返“唐山”，毫无入地生根之意。他们视有几千年文明的中国为他们的归宿地，老了都要回到故乡养老送终。如不幸死在异国，也尽量想法要把尸骨运回家乡安葬。历史证明，“华侨远离祖国，有的终身不再回来，有的几世从未回家，但是他们的民族意识仍旧非常热烈。”^①

中国是数百万海外华侨的心。他们在海外，有中国传统的儒家伦理思想维系他们，俗尚纯朴，人敦礼教，不拘男女皆具有坚忍

不拔之精神。他们虽远离祖国，却骄傲地自称为炎黄子孙、汉人和唐人，而轻视其它外国人为“蛮夷戎狄”、“化外之民”、“洋鬼子”、“大鼻子”等。他们在海外受凌辱，就更加希望自己的祖国强大。因此他们对祖国改革政治，推翻清王朝，夺取政权的事特别关心。

1899年，随着日本国力的增强，在东南亚一带的日本侨民取得了与欧洲人平等的权利，此事更激发了华侨的民族意识，极大地震动了东南亚华侨社会，使原先只知埋头做工或做生意而在政治上懵懵懂懂的广大华侨，不得不思考他们在东南亚的社会地位问题。^②

1903年春，日本大阪博览会的“人类馆”，竟将中国人和朝鲜等亡了国的人们放在一起，令之“演其顽风恶习，以为会众观览”，这激起了广大华侨的无比义愤，痛感民族如不振兴，必当亡国奴。^④

辛亥革命时期，海外华侨革命热情不断高涨、革命觉悟不断提高，也和孙中山先生本人的革命活动及他所领导的革命党人广泛深入地宣传革命思想分不开的。从1894年兴中会的创立到1911年辛亥革命的爆发，孙中山基本上是在海外度过的。他曾环绕地球4次，走遍天涯海角，在海外华侨中百折不挠地从事革命活动。正是在孙中山先生及革命党人的宣传鼓动下，广大华侨才纷纷投入革命阵营，对此海外华侨社会曾流行说：“没有孙中山先生亲到南洋宣传革命，则数十万华工，无从认清祖国的危机，更无从参加革命”^④，看来这是华侨支持辛亥革命的真实写照。

（责任编辑：潘光）

① 《海外侨讯》第一集，上海，暨南大学海外文化事业部1936年版，第2页。

② 《1985年华侨华人历史国际研讨会论文集》第138页。

③ 《辛亥革命史料选辑》（湖南人民出版社）第384页。

④ 转引自暨南大学华侨研究所：《华侨史论文集》第2辑，第133页。